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<u>副校長</u>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共<u>十四</u>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<u>推廣教育</u>長、研發長、<u>國際</u>長、主任秘書、<u>資訊</u>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</p> <p>三、一般委員：共十二至十五名，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，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委員任期兩年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<u>校長</u>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<u>副資訊安全長</u>：由<u>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</u>。</p> <p>三、當然委員：共<u>十五</u>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<u>推廣教育</u>部代表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<u>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</u>、圖書館館長、<u>軍訓室主任</u>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<u>資訊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</p> <p>四、一般委員：共十二至十五名，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，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</p>	<p>1. 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字第 0940100802 號函及教育部台電字第 0940134927 函，校長得指派副校長擔任資訊安全長，兼召集人。</p> <p>2. 本委員會成立之初尚無副校長一職，為減輕校長行政業務負擔，方設立副資訊安全長以協助校長督責本校資訊安全作業。今依前述來函，並參考國內多所大學資訊安全相關辦法，擬改由副校長擔任資訊安全長，同時取消副資訊安全長一職。</p> <p>3.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，修改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成員名單。</p>

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長擔任。</p>	<p>之，委員任期兩年。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：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，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、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等事宜。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長擔任召集人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：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，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、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等事宜。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</p>	<p>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資訊長擔任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12.01.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2.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遵循與落實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確保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各單位重要資訊處理作業與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保管及流通之安全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相關作業要點。
二、督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運作、管控與稽核。
三、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與改善。
四、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演練、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五、規劃與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。
六、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審議與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**副校長**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**共十四名**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推廣教育長**、研發長、**國際長**、主任秘書、**資訊長**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三、一般委員：共十二至十五名，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，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委員任期兩年。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**資訊長**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：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，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、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等事宜。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**資訊長**擔任召集人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資訊安全長或副資訊安全長主持，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